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ing

##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上述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如較遲，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本公司登記持有人股份(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除外)(「計劃股份」)之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建議訂立之計劃安排(「計劃」)印刷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計劃安排；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數目，使其股本增至原來之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用作全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B)(iii)段所述之股份，以及就實施計劃及削減股本而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就實施計劃安排及就要約人通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整體而言認為需要或合宜之所有其他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伏擁軍

香港，2018年1月11日

附註：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計劃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i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文本(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須於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前送到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接受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或代表)所作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名稱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予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伏擁軍先生(主席)、張利鋒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